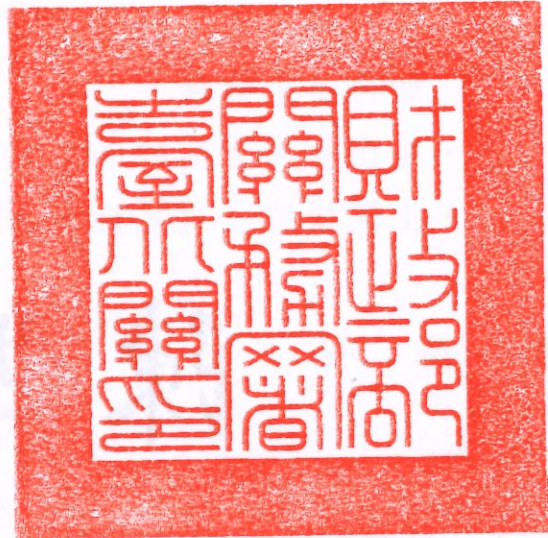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 111101652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關轄管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棧，自本(111)年4月1日起實施電子化門禁管理措施。

依據：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作業，進出貨棧人員係採紙本申請、登記方式核准。
- 二、本關實施電子化門禁管理措施後，除政府機關人員及該貨棧員工外，其餘人員皆須持有本關核發之IC晶片卡進出旨揭貨棧。
- 三、機場作業之報關業者、承攬業者及機場工作人員等，可先行至本關申請個人專用之IC晶片卡；臨時需進出貨棧人員，則須親持具相片之證件，至本關各駐庫辦公室換取具IC晶片之臨時證。

- 四、為節省時效，進出貨棧時，除政府機關人員及該貨棧員工外，其餘人員得於進出貨棧前，先至本關委外建置之網站(臺北關貨棧門禁管理系統網址 <https://ptwcs.tradevan.com.tw/>)進行登記或申請，並獲核准後，持本關核發之IC晶片卡，於各門哨管制點刷卡後，始得進出貨棧。
- 五、進出貨棧皆需於保全處刷進及刷出。
- 六、上開措施將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，適時調整。

關 務 長

陳世鋒